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918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江欣怡

債 務 人 黃教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07月21日起至114年08月21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二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08月22日起至115年05月21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0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黃教華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06月28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3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三年，貸

01 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
02 0.9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2.68%】（證二、證三）。上開借
03 款依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，屆期償還本金；並約定相
04 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 倍計算遲延期間
05 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、到期還本者或於寬限
06 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取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07 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
08 息；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 5% 計
09 算。（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）（證四）。
10 三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
11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
12 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
13 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
14 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
15 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四、相
16 對人對前開借款僅繳納至114年07月20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
17 索，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依帳戶動撥循環
18 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
19 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
20 欠款30,0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2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